

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

名 稱	訂定日期	75年02月01日
	修訂日期	95年07月28日
	實施日期	95年08月01日

一、本公司本著回饋社會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宗旨，特設立「長興獎助學金」藉以激勵化工、化學、材料等科系學生努力向學，並協助培植本省工業人才，間接促進工業發展。

二、獎勵對象為研究所及博士班在學學生(如左列)：

1. 台大：化學、化工、材料、高分子所博碩士班合計每學年三至五名。
2. 清大：化學、化工、材料所博碩士班合計每學年三至五名。
3. 成大：化學、化工、材料所博碩士班合計每學年三至五名。
4. 交大：應化、材料、分子所博碩士班合計每學年一至二名。
5. 中山：化學、材料所博碩士班合計每學年一至二名。

三、申請者須具備左列各款之規定：

1. 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。
2. 學年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。
3. 學年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者(本項規定作為參考，不強制要求)。
4. 未享有公費及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。

四、發放方式及金額：每學年甄選一次，每名發給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自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1. 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學務處領取「長興獎助學金」專用申請表(附件一)填妥後連同必備文件繳呈學務處資格審查。
2. 申請時必須另附專題報告一篇。
3. 各校依本辦法推荐人選(台大、清大、成大請各推荐十人，交大、中山請各推荐四人)連同各申請表資料寄送本公司「長興研究所」。

七、審核時間及方式：

1. 審核時間自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。
2. 審核方式由本公司「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」初審後呈董事長核決。

八、頒獎時間及方式：

1. 得獎名單於審核時間結束後一週內公佈，頒獎時間亦隨得獎名單一同公佈並通知各校辦理單位轉知得獎人，原則上頒獎典禮於名單公佈後兩週內舉行。頒獎地點假本公司路竹廠「長興研究所」由董事長或總經理頒獎。
2. 得獎人須攜帶學生證親自參加頒獎典禮領取獎金，本公司另補貼北部學校每名得獎人交通費參仟伍佰元整。